WHJ-2026-08-004

2026-2028年旺庄街道安置房小区旺兴片区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对春潮一期、春潮二期、春潮三期（西片区）、长欣公寓、长欣大厦、高浪嘉园、新光二期、新光15、16、21号房、商业网点等地区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

二、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3209777.47元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考核要求。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自付，连续两次仍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应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质量验收标准：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B、排水设施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6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两年

五、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旺庄街道

六、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1）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先做后付，按照季度考核的实际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季度养护费的7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2）应急排查及抢修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实结算，经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但不超过中标价中应急费用的10%）

七、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8 月 07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

乙方帐号：322006200181700339 74

见证方：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合同条款（格式）

发包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养护范围：对采购范围内的春潮一期、春潮二期、春潮三期（西片区）、长欣公寓、长欣大厦、高浪嘉园、新光二期、新光15、16、21号房、商业网点等地区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3209777.47元）；

其中：

1、养护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3159777.47元）

2、应急排查及抢修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止），双方约定，甲方享有特别解除权，本合同自第二年开始，甲方如因自身采购需要，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无需另行说明理由，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损失、乙方支出等任何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按照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乙方最后一次书面告知的地址）邮寄送达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签收，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于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履行的部分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本合同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养护标准和要求

1、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新吴区

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2、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清通频率：雨污水管道2次/年、雨污水井2次/年，确保管道畅通，出水口正常，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

5、巡查制度：承包方根据养护规程编制养护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报送巡查情况，巡查内容包括：雨污水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法占压、违法排放（渣土、泥浆等）、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

6、应急处置：承包方应于中标后1个月内，按照养护段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道路积水、硫化氢中毒等），配齐应急排水设备，并报甲方审核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当发现井圈和井盖缺失或损坏，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6小时内恢复。其它出现的雨污水设施或排放问题，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报障、报修、报诉）后，须在1小时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甲方认可后顺延）赶到事发现场，修复任务应该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完成。紧急报修任务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完成，特殊紧急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修复。数字城管信息平台反馈、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善到位。

7、资料要求：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应在1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养护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名单、劳务合同及保险等资料，并应对照管线竣工图纸，会同发包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核实，进一步明确养护工程量，同时在2个月内将完善的雨污水管线电子图纸（含管径、管长、雨污水井等）上报发包方，未提供雨污水管线电子图纸的管段不予支付养护资金。同时，在每年4月底前，应递交养护标段内雨污水设施清通养护及完好率情况报告，并将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抽查资料（视频检测资料每少于1%，扣除一万元）及现场清通养护影

像资料作为附件上报。若出现管道及井位的抢修，应上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需提供前后视频检测资料和书面验收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后归还所有档案资料。

8、安全要求：承包方在对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时，应按建设部第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承包方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现场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并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养护作业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包含养护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安全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其它要求：承包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将标段内所有雨污水出水口公示牌规范设置到位，逾期未设置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月。同时，承包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和现场检查、督查，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和检查、督查的，扣除 2000 元/次。

10、承包方未按本条养护标准和要求履行自身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考核办法

1、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要求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承包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加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

2、考核分季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锡政园用【2011】16 号文）。

3、各排水管理机构按季考得分向运行维护单位支付运行维护经费。季考得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则全额支付该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季考得分在 85~90 分（包括 85 分）则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10%；季考得分在 80~85 分（包括 80 分）则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20%；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则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4，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

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4、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条件为：

（1）场地、人员、设备承诺：

①承包方须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范围内设有固定的项目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办公场所具有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合计面积≥500 平方米）；且承诺办公场所为本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进场核验时向发包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如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及出租方房产证扫描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办公场所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项目组办公场所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组办公场所的，将被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对承包方收取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维护期间承包方每天必须确保有 5 名工作人员到场备案，并上传每天的现场工作情况照片。一经发现有人缺席，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一旦被查三次，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整顿，并对其处以 5000 元罚金。若多次出现此类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项目组人员最低配备：

人员名称	人员最低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
安全员	1 人
潜水员	2 人
道路巡视员	2 人
下水道养护工	2 人
合计	8 人

④维护期间必须确保有淤泥或垃圾运输车、下水道疏通车养护设备可以调配使用。

（2）项目负责人：张健 （证号：苏 1322011201104022）

（3）质量要求：符合发包方考核要求。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由承包方自付，**连续两次仍无法修复的，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应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

（1）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先做后付，按照季度考核的实际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季度养护费的7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2）应急排查及抢修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实结算，经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但不超过中标价中应急费用的10%）。

七、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管养经费；

2、协助乙方处理与各排水区块所属单位、社区关系，以便于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4、根据乙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雨污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近设立办事处，接受市民来信来访，醒目标识单位名称、市民投诉接待人员、联系电话等，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2、乙方须对承担运行维护的所有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日常巡查中发现雨污水管网（设施）存在问题、缺陷，应当及时上报甲方；

3、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运行维护合同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合同期内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承包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承包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方怠于履责而

导致发包方聘请第三方代承包方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第三方向发包方要求赔偿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因承包方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发生的；

2、因承包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

3、承包方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

4、承包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相关附件

3、本合同协议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双方有关运行维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条款

1、承包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及损失，发包方视同承包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施损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决定修复方案，发包方有权另聘承包人进行修复。

3、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知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发包方另行向承包方移交资料册，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果。合同期满承包方应完整无缺归还发包方。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采购人办公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采购人电话}	电　　话：
传　　真：{采购人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人：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注：本合同格式中部分条款未明确的内容、要求，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